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SD-I-05-01-01、02 街坊（高新区二期首期
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甲 方：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6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SD-I-05-01-01、02 街坊（高新区二期首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项目编号：

甲方：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顺德高新区二期 SD-I-05-01 编制单元（新联、海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市政府办公室批复（佛府办函〔2022〕181 号）。

目前，在建横一路南侧，二环路南延段东西两侧两块规划工业用地分别已有意向企业。根据企业设想，地块建筑布局均与地块内 18 米协调性道路存在冲突，因此申请取消规划工业用地内的 18 米协调性道路。为满足意向企业的招商落户需求，助力顺德制造业发展，拟启动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SD-I-05-01-01、02 街坊（高新区二期首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取消两块规划工业用地内的 18 米协调性道路，项目名称和调整内容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的审批意见为准。

（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

项目位于顺德高新区二期，见附件一。

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策略和原则：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取消原控规两块规划工业用地内的 18 米协调性道路以满足企业的用地需求，同时对调整的必要性进行论证，确保本项目切实可行。

（2）现状调研：收集片区的现状和规划资料；对现状进行摸底调研；开展片区

调查；分析片区情况。

(3) 制定规划方案：充分了解片区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编制本次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并通过审批。

二、项目边界范围及项目组成员：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180000 元（含税）； 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备注：如编制过程，意向企业或企业需求产生变化，导致本项目只取消其中一条 18 米协调性道路。当甲方要求取消其中一条 18 米协调性道路时：项目已完成全套成果编制的，本项目编制费降为 15 万元；项目已启动但未编制全套成果的，本项目编制费降为 13 万元。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收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公示费、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3.	项目服务范围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项目详细范围为：佛山市顺德区 SD-I-05-01-01、02 街坊（详见附件一）。
4.	服务期	提供合同生效日至规划成果经审批后 半 年时长的服务。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 本项目分 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 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付款方式	(1) 项目启动前公示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4 万元。 (2) 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后，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的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 5.4 万元。 (3) 乙方提交经批复的最终成果文件并经过甲方验收后，且甲方收到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乙方所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应增值税发票后的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即 7.2 万元。 <u>备注：当本项目编制费发生变化时，相关变化费用在第三支付节点支付金额作相应调整，第一和第二支付节点支付金额不变。</u>
7.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规划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规划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 (1) 甲方负责组织本次项目编制工作，拥有对项目所有方案、成果的最终审核确认权。
- (2) 甲方负责提供有关的技术数据和设计文件。
- (3) 甲方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 (4)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的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 (5)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等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成果。
- (6)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 乙方职责

- (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要求，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有关法规和规范，按本合同拟定的进度安排表，按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规划成果。相关规划成果需符合甲方要求和报批要求。
- (2) 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
- (4) 在本项目规划最终成果编制完成半年内，乙方需为甲方免费提供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及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五、进度安排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前期准备	现场调研，充分了解规划范围现状	接到任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2	初步方案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稿并进行沟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3	中期成果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开始编制中期成果	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4	专家评审及公示	1、收到意见后编制专家评审成果 2、专家评审成果汇报，专家论证 3、收到正式专家评审意见后完成规划送审成果 4、进行网上及现场公示	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规委会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规委会论证，并收集规委会意见	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统筹安排推进	
5	成果审查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市局进行成果审查		—
6	最终成果	成果审查通过后，提交最终规划成果，最终成果应当提交纸质版两份和相应电子版成果两份。		—

注：1. 由于甲方或主管部门会议安排、数据审查安排、方案沟通、意见征询等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服务延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本项目调整内容、调整方式和调整程序以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六、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法律法规与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服务热线：0757-22227852），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甲方或甲方关联第三方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 7 个自然日内，乙方仍未有

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3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名称：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顺德区大良政通路 7 号

联系人 1：龙梅，联系电话：0757- 22300647，手机：15986187715；

联系人 2：杜舒琪，联系电话：0757- 22300856，手机：19820304339；

服务专线电话：0757- 22300856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无。

八、验收要求：

1. 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无。

九、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修改、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维权费用、律师费等）。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先行赔付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因此造成甲方的成本或维权损失）。

3. 乙方对因本次合作而获知的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而逾期提供服务的，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但由于甲方会议安排、数据审查安排、方案沟通、意见征询等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的服务延时，

乙方不属于违约。

2. 本项目采用财政资金支付，在本合同签订时确定的付款方式期限内甲方收到乙方所提交支付申请且甲方内部完成支付申请流程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不构成违约。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无故拖延验收、付款超过五日并经乙方催告三日后仍不履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3‰ 累计，但乙方主张的滞纳金总额以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5% 为限。

十一、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且乙方须支付合同价款 3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在本项目中出现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乙方泄露甲方的秘密或侵犯甲方、第三人知识产权；
-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5）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6）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7）乙方擅自更换任意一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的；
- （8）乙方出现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十二、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7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但对隐蔽瑕疵提出异议不受此时间限制。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完全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全面履行应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七、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SD-I-05-01-01、02 街坊(高新区二期首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批复后的最终成果,包括纸质版成果两份和相应电子版成果两份。

十八、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无。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11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顺德区大良政通路7号

电话：0757-22227852

传真：22331110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63001040021766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项目边界范围

项目位于顺德高新区二期，具体范围见下图：



附件二、项目组成员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姓名	职务或职称
项目主管、项目负责人	龙 梅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杜舒琪	国土工程师
主要设计人员	黎臻	城乡规划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主要设计人员	杨镇铭	城乡规划助理规划师
主要设计人员	梁宇航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主要设计人员	陈丽媛	助理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